

第一，此俱見等，應名不共（疑：應名相應）。若為主時應名不共（問）。如無明故。許亦無失。（答）

第二，此俱見等，應名相應。若為主時應名不共。如無明故（問）。許亦無失（答）。

第三，此俱見等，應名相應（破前師）。若為主時，應名不共，如無明故（前師難後師）。許亦無失（後師答）。

第四，此俱見等應名相應（破前師）。若為主時，應名不共（前師難後師）。如無明故，許亦無失（後師答）。

於四解中，第四殊為穩暢。

第一解。《解讀》：當『我見』、『我慢、我愛』彼餘三法為自在主時，亦得名為『不共』我見、我慢、我愛之法，以其亦如『（我癡）無明』為（自在）主義時，得名為『不共』故。然而所言『不共我見』、『不共我慢』、『不共我貪』者，此義未詳，因為不見於諸論中有名為『不共（我）貪』等者故；唯有對應於其餘六識中的『癡』（不名為不共無明），諸論典多說第七末那識中的『癡』名為不共無明。於理而言，其實「貪」等當其為主，為生死之本時，有下行沒落義，不同於「慢」有上行高舉義而言，則『貪』等亦可有『不共』義，得名之為『不共貪』等故。

然今綜合此第二師意：並非謂於第七末那識中，有『不共（我）貪』、『不共我見』、『不共我慢』等，因為於第七識中，以此『（我癡）無明』為『（自在）主故，是以只立『我癡』為『不共無明』；今此唯據彼前六識來作討論，因而說言：『此俱見、（慢、愛）等，若為主時，應名不共，如無明故，許亦無失。』如是若依

此第二師意，即以前六識中的『獨行貪』等名『不共貪』，而彼『不共貪』則通於「見(所斷)」及「修(所)斷」，餘『不共見』、『不共慢』等亦爾。唯此與餘惑俱相應的『貪』心所，並不是由於與六識的『慢等俱相應』者，方始名為『相應(貪)』，而是由於不為(自在)主故，名之為『相應貪』。如有自在為主作用的『(不共)無明』，除於第七末那識中有外，於餘識亦有。

p. 1083 : 4 【唯此識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 : 「【論】有義此癡至唯此識有故者。是護法正義。」(X49, p. 616c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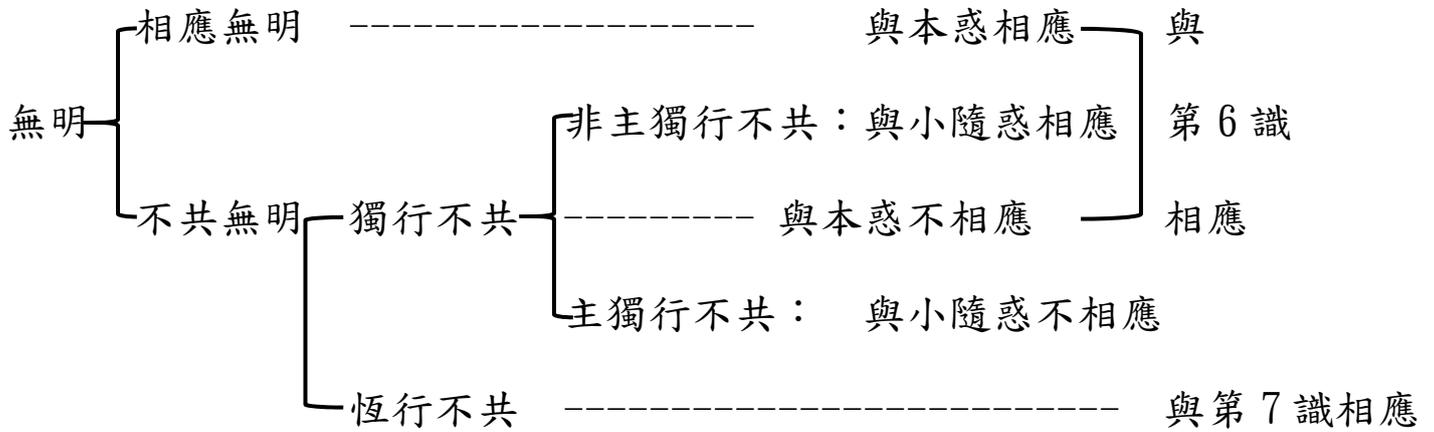
p. 1083 : 7 【餘識所無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 : 「不共無明有二：一與根本俱，恒行一切分。餘識所無。名不共。二不與根本俱。名不共。然復有二。一與小·中·大隨煩惱俱。不與根本惑俱。名不共。二不與小隨惑及根本俱。與中、大隨俱名不共。隨其所應。後二亦通上界。然與相應多小上下界別。然為三句。一唯見斷。謂獨行四諦下者。二唯修斷。謂第七識者。三通見修。謂忿等相應。」(T43, p. 640a22-29)此處「根本」，指根本煩惱。

p. 1083 : 7 【不共法】【十八不共法】佛的十八種功德法，惟佛獨有，不與三乘共有，故云不共，即：身無失、口無失、念無失、無異想、無不定心、無不知己捨、欲無減、精進無減、念無減、慧無減、解脫無減、解脫知見無減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

p. 1084 : 7 【此俱三亦應名不共】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5 : 「殊勝義者。謂此無明念念障彼當生無漏智令不起。有此勝用。餘識所無。唯此識有。故名不共。問：既依第七有殊勝義立不共者。則此餘三。亦依第七有障智用。應名不共。何得無明偏名不共？答：謂此第七相應無明。是障平等性智之主。故獨得此名。若

餘三。耽著、高舉、執我為主時。彼亦得名不共。今但對彼餘識相應無明立不共名。」(X50, p. 725c8-15)

p. 1085 : 7【獨行不共】參考前面 p. 1040:-2【不共無明】

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其第二獨行不共者。此中意含二種：與忿等相應。即是非主。獨迷諦理者。是主獨行也。此言或不與餘俱起者。不與貪等、忿等俱。非不餘大八隨惑俱。彼遍染故。」(X49, p. 446c2-5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意釋不共總有二種：第一相應不共。即第七識中也。第二獨行不共者。不與根本煩惱共。故名不共。此釋不共名也。然第二獨行無明復有二種：第一非主獨行者。與忿等相應，名非主獨行。若爾何名獨行？答：不與貪俱行，故名獨行。然獨行即不共。故如此無明第七非有。第二是主獨行者。不與根本煩惱共，故名獨行不共。不與忿等相應，名為主也。但不與餘貪等及忿等十相應起，名主獨行故。」(X49, p. 616c6-14)

《解讀》：「獨行不共(無明)」，則此種不共無明得與忿等十小隨煩惱相應生起故，但與貪等根本煩惱不相應，故名為『獨行(不共無明)』中的『非主獨行不共無明』；

或復有不與餘貪等根本煩惱相應，亦不與忿等小隨煩惱相應，但可與無慚、無愧中隨煩惱及掉舉、昏沉等大隨煩惱俱相應而起者，此等「不共無明」，名為

『主獨行不共無明』。

此『主獨行不共無明』獨迷真如諦理，此在第七末那識中非有，在第六意識中獨有；又彼『非主獨行不共無明』亦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」

p. 1085：-2【五十八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無明總有二種。一、煩惱相應無明，二、獨行無明。非無愚癡而起諸惑，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，名煩惱相應無明。若無貪等諸煩惱纏，但於苦等諸諦境中，由不如理作意力故，鈍慧士夫補特伽羅，諸不如實簡擇、覆障、纏裹、闇昧等心所性，名獨行無明。」(T30, p. 622a10-16)

p. 1086：2【如契經說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2：「諸聖有學，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，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，暫觸還吐」(T16, pp. 841c28-842a1)

p. 1086：5【與後五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與後五隨者。即於八大隨中。與五箇俱。謂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。即前第四卷末，四師中初義也。對前中小隨，故名後也。」(X49, p. 616c21-23)

p. 1086：5【或八或五】《成唯識論疏翼》：「與後五隨、無慚、無愧——七隨俱轉。或八(護法說)，或五(第一師說)，六(第二師說)，或十(第三師說)，…」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5：「與後五隨。無慚·無愧。七隨俱轉。或八·或十二·或十。」(T43, p. 411b13-14)

《解讀》：若在欲界，此「主獨行無明」與後面的(昏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)等五大隨煩惱，及無慚、無愧二中隨煩惱俱，即合共與七種隨煩惱相應俱轉。或與(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)，加上無慚、無愧合共八種隨煩惱相應。又或與(放逸、掉舉、昏沉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解、邪念、

散亂、不正知)十隨煩惱，加上無慚、無愧，合共**十二種隨煩惱**相應。又或與(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)八大隨煩惱，加上無慚、無愧，合共**十種隨煩惱**相應。如在《成唯識論》卷四的前文，四家說諸隨煩惱遍染相應中之所說。

「五隨」, p. 1012 ; 「六隨」, p. 1020 ; 「十隨」, p. 1025 ; 「八隨」, p. 1032 。

《集成編》卷 23 : 後五加中，合為七隨。六遍加中為八。十、八兩邊各加中二，合為十二或十。如前所說四家遍染。P. 486a

p. 1086 : 8【唯據此一無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 : 「如契經說等唯是分別者。以緣起經說：聖者不共無明已永斷故。故知唯分別。彼唯據此是主說。非約非主。以非主不共通修斷。」(X49, pp. 616c24-617a2)

p. 1086 : -6【通見所斷】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5 : 「是**主**者。力用麤猛。能生餘惑。發惡業故。顯是**分別**。故見所斷。何以知之？如經言。有學已斷不共無明。不造新業。故知是**主**、是**見所斷**。**非主**者。行相微細。無力引生餘惑。不發業故。顯是**俱生**。故**修所斷**。亦修斷者。意兼**見所斷**故。忿等皆通見所斷者。意明：忿等小隨。各自為主故。皆見道所斷。今非主獨行。既與彼俱起故。亦通見所斷。」(X51, p. 621a22-b4)

p. 1086 : -3【亦增上主故】《解讀》：以忿等十小隨煩惱各別為頭首而生起者，故與其相應的無明，但名『非主獨行(不共無明)』。此忿等十小隨煩惱亦具殊勝增上作用，得說是『主』，故與彼相應的『無明』便不得有『主』的名號，故不得名為『主獨行不共無明』；唯有當此無明無此忿等十小隨煩惱相應之時，唯此無明有其殊勝增上作用，始得名為『主獨行不共無明』。此等與第六意識相應的『非主獨行不共無明』唯隨小乘的分類主張，名之為『不共(無明)』，

若依大乘，則仍是『相應無明』，以仍與忿等小隨煩惱相應故。然此『忿』等十小隨煩惱並非離『瞋』等別有獨立自體，其自體即是『瞋』等根本煩惱，故只是方便從根本煩惱中較輕的相狀說名為『不共』也(按:舉『瞋』與『忿』為例，『忿』不可離『瞋』為別有自體。瞋如殺人，為『重』相;忿等為『輕』相)。又『主獨行不共無明』與『非主獨行不共無明』此雖然是二類有別，但二者仍是不遍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心起之無明所攝。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:「由十增上十得主名。俱時無明不得主號。曰相應也。」(T43, p. 904a6-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:「問:無明既不得主名。彼俱忿等為名主不?答:由忿等十各增猛。必別頭起。行相增故。而立主名。非是對無明故而名主。忿與無明各增猛故。」(X49, p. 446c13-1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:「從輕相說者。謂念等十種。依根本立。大乘小乘俱然。以行相麤動數現起故。名為輕相。貪等不然。故名不共。意說:重者名根本。輕者名忿等。」(X49, p. 617a8-10)

p. 1087: -6【攝論證六二緣】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〈2所知依分〉:「云何得知有染污意?謂此若無，不共無明則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又五同法亦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所以者何?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。」(T31, p. 133c12-15)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〈2所知依分〉:「同法者，第六意識與五識身有相似法，彼有五根，阿賴耶識為俱有依。此亦如是，有染污意，阿賴耶識為俱有依。此五同法，離染污意決定無有，此則顯無自性過失。」(T31, p. 326a27-b2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〈2所知依分〉:「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者，此破唯立從六二緣六識轉義，眼等五識與彼意識有同法性。謂從(根、境)二緣而得生起，彼染污意若無有者，與此相違，所謂俱生增上緣依無別有故。又眼等識各具二緣皆

是識性，如是識性並有眼等俱轉別依，唯增上緣，非因緣等。此為能喻。意識亦爾，應有如是差別所依。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，然不應立為此別依，是共依故、因緣性故。」(T31, p. 384b15-24)

p. 1088 : 2【簡次第滅意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：「論曰：即六識身無間滅已，能生後識故名眼界，謂如此子即名餘父，又如此果即名餘種。若爾實界應唯十七或唯十二，六識與意更相攝故，何緣得立十八界耶？頌曰：成第六依故，十八界應知。」(T29, p. 4b4-8)《俱舍論頌疏》卷1〈阿毘達磨俱舍論略釋記〉：「此六識身初謝過去，名無間滅，謂於中間無間隔故。即此六識無間滅已，為後識依，即名眼界。意者，所依義故。過去識得名為意，由與現識為所依故。」(T41, p. 822b5-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逆次第配者。是逆配簡上第二能變中。次第滅意及因緣依等。即從後向前簡也。」(X49, p. 617 a21-22)《解讀》：初中有三：初句是舉喻及宗法；下文先說末那，後說本識，即簡別於前文卷四『三所依』中，先說本識自識種子作『因緣依』，中說本識作『俱有依』，後說前念末那作等無間緣『開導依』。今文既次第前說滅意末那作俱有依及後說現行本識種子作因緣依，故是逆次第相配。次句舉有法及因。第三句結非。

p. 1088 : -4【上座部救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由此道理，餘部所立，胸中色物，意識別依，亦不成就」(T31, p. 384b26-27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11：「上座部……立胸中細色為其意根。非執胸中麤肉團心為其意根。胸中肉團心即是身根。此師亦心。麤執法處別境色以為意根。然上座部既說第六識胸中色物以為意根。…即大乘難曰。五識依色根。其五識中即無隨念顯示二分別。唯五識中者。自性分別。其第六識亦二分別。五唯識中有自性分別。其第

六識既依色根。其第六識亦應雖有自性分別。應無隨念顯示。」(X50, p. 331a1-10)

p. 1088 : -2【三種皆無】「三種分別」與「七分別」有所不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（大正 30・280c），「七分別」略釋如下：

(1)有相分別：約緣過去之境而言。(2)無相分別：約緣過去與現在之境而言。  
(3)任運分別：約任運緣現在之境而言。(4)尋求分別：約尋求三世之境且攀緣之而言。(5)伺察分別：約伺察三世之境且攀緣之而言。(6)染污分別：約以染污之心分別三世之境而言。(7)不染污分別：是約以不染污之心分別三世之境而言。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卷二對於前三者，有異於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的解釋。即：有相分別是取過去、現在之境的種種相；無相分別是希求未來之境且攀緣之；尤其以任運分別屬於前五識。又，根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所載（大正 30・302b）：「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，謂有相、無相乃至不染污。」則七分別之體應是尋伺。又，因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係以任運分別屬於五識，因此，其餘六分別之體應是尋伺。

《唯識了義燈》卷五（末）以二義來說明自性、隨念、計度等三分別相攝此七分別。即：(1)若以三分別攝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的七分別，則不攝七分別中屬於五識的任運分別，其根據是：三分別中，自性分別以尋伺為體，且只限於第六識。而僅就所攝的六分別言：有相分別其緣現在之境者，相當於自性分別，其緣過去之境，則相當於隨念分別；無相分別只分別未來之境，相當於計度分別中的少分；尋求分別以下的四種分別都分別三世之境，故攝於計度分別。然屬於五識的任運分別也可攝於三分別中的自性分別，其根據是：自性分別非以尋伺為體，乃心心所的緣慮作用，遍於八識。(2)若以三分別攝《瑜伽師地論》

的七分別，則根據三分別中的自性分別以尋伺為體，且只限於第六識，並根據該論以七分別之體為尋伺，並視之為第六識的不共業這一點，七分別可盡攝於三分別。其中，**有相分別**緣過去之境，可攝於**隨念分別**；**無相分別**其緣過去之境者，可攝於**隨念分別**，其緣現在之境者，可攝於**自性分別**；**任運分別**緣現在之境，可攝於**自性分別**；**尋求分別**以下的四種分別，與前幾種相同。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：「有相分別。若依對法。攝三分別中。自性、隨念二。以五識無自性。自性體尋故。七分別中。任運分別即五識故。今此論中。自性分別即是任運。故說有相。」(T43, p. 7c20-24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5：「七分別中。何故五識不名有相，名任運也？以五定隨境生。餘識不爾。有相通有二行相（自性、隨念分別）。」(X48, p. 73a6-8)

p. 1089 : 5【影由芽發】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5：「宗鏡。小乘救云：我宗五識。根先識後故。即前念五根發後念五識。論主破云：俱有依者。如芽依種起。**芽種俱時**。影藉身生。**身影同有**。識依根發。理必同時。無前念根發後念識故。既若五識有俱有根。將證第六亦須有俱有根。即第七識也。」(X51, pp. 621c21-622a1)

p. 1090 : 3【言極成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意云：說極成言。簡不極成。如文自簡。若不置極成字簡者。但總言『意識』是有法者。即攝一切意識。有法中便有他、自所別不成過也。小乘許最後身菩薩有有漏不善意識。如悉達多太子納妻生子。受五欲樂等是。今大乘不許。若攝在有法中。即有自所別不極成過。若大乘有他方佛等。小乘不許。即犯他所別不極成過也。謂簡此等過。置極成之言簡也。」(X49, p. 617b24-c7)

p. 1090 : 7【現第八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不共簡現第八識至所立不成

者。意云：今將不共之言簡於共。謂現行第八識與諸法為共依。又望第六非親生故。非相近故。謂對五識增上生所依說故。言不共也。若不置不共之言。但總言：極成意識必有增上俱有所依。是立宗者。即宗有他能別不成過也。他小乘不許有第八識。今宗中不簡將為所依者。故能別不成。即前陳有法名所別。後陳宗法名能別。以宗中不簡。故犯此過。又無同喻。他不許五識依第八故。若設舉五識為同喻者。喻中有所立不成過。所立是宗法。宗法於喻上不得轉。即喻上無所立宗。名所立不成過也。」(X49, p. 617c8-18)

p. 1090 : -6【顯自名處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顯自名處者。至立已成故者。謂如眼根還名眼根處。乃至意根還名意處故。故顯自名處也。意云：今置顯名自處處言。意有所簡。以上座部師計胸中細色物而為意根。今不爾。意非色故。此色根既是第六所緣。即是法處所攝色收也。

【疏】此理不爾者。意云：上座計色物為意根者。此道理不爾。若是第六所緣。此色應是外處所攝。不應是內意根攝也。謂簡如此過失。遂置『顯自名處』之言。若不置顯自名處簡者。但言：極成意識是有法。必有俱生不共增上意處是法者。無同喻過。以五識不依意處故。不可將五識為同喻也。故總說言顯名自處。即顯諸識各依自根。故五識得為同喻也。

【疏】彼非所立者。若但言俱生不共是意處者。即宗非所立。何以故？以上座部計色為意根。亦攝入所立宗中故。大乘不許色為意根故。宗非所立。若許色為意根者。復違自宗。自宗不許色意處攝。若對上座成立者。犯立已成過。他前立故。故是相符（極成）過也。」(X49, pp. 617c19-618a11)

p. 1090 : -2【等無間不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等無間不攝至皆許有故者。意云：言等無間不攝意者。簡次第滅意根。此成俱有依故。若不言等無間

不攝。但言：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增上生所依者。即宗犯所立不成。以等無間亦在宗中。體非俱有依故。故有過也。若對一切小乘。有立已成過。小乘皆許過去意根能生今識故。」(X49, p. 618a12-17)

p. 1091 : 1【簡因緣種子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若舉五識以為同喻所立不成者。意云：宗法於喻上不轉。所以喻上闕所立法。小乘不許五識用種子為不共依故。今不對經部。經部亦許有種子故。若對者有立已成。亦許五識依種子故。」(X49, p. 618a18-21)

p. 1091 : 3【簡與八五識為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非親生故者。第七望第八。但為俱有依。非親生也。【疏】非相近者。第七望前五識。非相近故不為生依。但得為染淨依。問：第七與第六為生依者。與種子生現行何別？答：種子生現行。即辨體生。今但為依。親能變起名生所依。不同種生現也。」(X49, p. 618a22-b2)

p. 1091 : 5【又簡俱時心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又簡俱時心所者。意云：俱時心所雖亦與第六為依。然非生所依攝。故須簡也。問：如何第六心王依心所？答：如前論云：心王心所許互相依。如王與臣互相依等。有云：俱時心所者。意簡第七識俱時心所也。雖與第七俱時。不同第七生所依攝。」(X49, p. 618 b3-7)

p. 1091 : 5【前、後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前無同喻過後立已成過者。意云：若但言：極成意識必有不共乃至增上依。不言生所依簡者。即第七與五為俱有染淨依等。亦攝在宗法中。亦合宗有所立不成過。又無同喻。小乘不許五識依第七故。故云無同喻過。此一義簡俱時心所。至非所依故者。第二義簡。若不言生所依簡俱時心所。但言增上依等者。即心所與心王為依亦攝在宗法中。」

故有立已成過。他宗許前許。今更重成。故是相符也。問：如何心所與心為依？  
答：若能所相依。心所即非心王依。若相引相假藉名依。即心所亦是王依。如  
王臣等。問：如前所簡。亦有無同喻及立已成過者。何故不言此中偏說此二過  
之？答：如前所簡。但依一義簡。所以不說。今此中生所依具二義簡。即一義  
中簡一過。所以偏出二過亦無違失。又所依言者。即第三義。簡一切能依故也。  
若不簡者。亦有立已成過。何故不說？答：舉一類餘。故更不簡。」(X49, p. 618b8-  
23)

p. 1091 : -6【法亦實有耶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法亦實有耶？答者。然  
經但言塵生識。不言有體無體。不可以法為例。

【疏】問法雖至為例不成者。意云：法雖無體。為緣能生意識。五塵為境。能  
生五識。應亦無體耶？雖有此相例。然論主不計。故簡之。為例不成者。不可  
取彼法通無體。例五亦通無。

【疏】亦應從二緣生至而為意者。此外人難。經說二緣生。法無亦生識。經說  
二緣生。根體無時。識亦生。猶如過去已滅識。雖現無體。能引現。滅得成意  
根故。答如疏。

【疏】故法無時不例五者。意云：不可將法例於五根也。為彼但境。為根須有  
力故。不可將無法例於五根亦令無體也。有云：不例五者。不可將無法例於五  
根。亦令無七。」(X49, p. 618c2-15)